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正式生效的公告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已于当日生效。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修订后的《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托管协议》、《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招募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生效。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转型后的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规则和费率将按照更新后的《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托管协议》、《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届时，持有人可以通过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基金托管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看修订和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

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